#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 (二)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减少"玻璃酸钠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增加"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



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具体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公司	投资总额	
1. 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190,039,858.84	
2. 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32,876,200.00	
3. 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84,495,700.00	
4. 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40,172,400.00	
5. 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36,766,600.00	
6. 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 能扩建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9,522,700.00	
7.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242,110,200.00	
8. 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95,200,200.00	
9. 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121,956,400.00	
合 计		873,140,258.84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诚")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尚 未支付的尾款	募集资金项目 节余情况
上海景峰生物药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21, 956, 400. 00	88, 143, 919. 69	5, 917, 916. 40	27,894,563.91

公司本次拟将"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7,894,563.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1,199,632.88元尾款,银行承兑支付4,718,283.52元,后续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 2、募投项目结项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 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宝山支行	98460155260000768	2015年2月25日		2, 073, 462. 87	活期	
减:尚未置换的银行 承兑汇票金额					1, 654, 780. 00		
实际资金余额					418, 682. 87		

公司本次拟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合计27,894,563.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8,682.87元,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7,475,881.04元,本次专户余额与补充的临时流动资金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 (三) 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本项目主要节约项目为公用系统和制剂车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



预算中的设备价格, 开支有所节约。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投资金27,894,563.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对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